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
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2021年4月29日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飘飘”）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20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